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各自作為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凌教授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慶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黎子彥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義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劉兆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郭中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周穎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重選畢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該等股份總數(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當日。」

9. 「**動議**待上述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換為「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換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換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就實施上述各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

11. 「動議：待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起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就上文提呈的第7項及第9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王義斌先生及陳偉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